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10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1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1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103.06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課程與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九人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：
 - (一)系主任及本委員會前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大學部課程地圖六大專長領域計推舉代表四人；「光機設計」、「機電控制」二專長領域共推一名代表，「先進材料」、「精密製造」二專長領域共推一名代表，「熱流與能源工程」、「應用力學與設計」各推一名代表。
 - (三)普選代表二名由系務會議票選之，此二名代表不得為同一類專長領域。前述第二款六大專長領域中，「光機設計」和「機電控制」視為一類，「先進材料」和「精密製造」視為一類。「熱流與能源工程」、「應用力學與設計」則各視為一類。
 - (四)系主任邀請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（系主任不得為召集人），由委員互選之，負責定期召集開會。
- 四、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：
 - (一)教學課程之規劃與安排。
 - (二)教學計劃之擬訂。
 - (三)教學相關設備及材料之規劃。
 - (四)教學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安排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教學之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